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97號

原告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

被告 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即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相對人即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及訴外人即原告之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翔公司）間成立鋁材供貨專案，原告及啟翔公司依被告之鋁材需求而出具報價單供被告確認後，原告始依報價單之約定，將鋁材進行塗裝加工程序並出貨予被告，而報價單之說明事項即約定：「本報價單未盡事

01 宜，以雙方協議或合約為準，如有爭議以桃園地方法院裁
02 決」等語，而本件請求給付貨款係依據歷次報價單為依據進
03 行出貨等程序，應依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由桃園地方法院
04 審理等語，原告並提出報價單為證，請求將本件移由桃園地
05 方法院審理。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移轉管轄乙事，並未於期限
06 內表示意見。準此，本件爰依原告之聲請為移轉管轄之裁
07 定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弼妍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4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林錦源